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徐瑄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佣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05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3元（計算式：1,220x2/3=8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07元（計算式：1,220－813=407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